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授出認股權及獎勵股份
及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68、14A.76、14A.81、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認股權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認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1,375,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待認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此等認股權授出之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74.90 港元

授出認股權總數 : 1,37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74.85 港元

認股權之行使期 : 從相應之歸屬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認股權之歸屬 : 就主席及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認股權，預定將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日、次週年日和第三週年日，分三期歸屬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認股權，全數將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日歸屬

在授出的認股權中，250,000 份認股權授予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150,000 份認股權授予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400,000 份認股權授予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Richman 先生」）、150,000 份認股權授予陳建華先生、150,000 份認股權授予陳志聰先生及 115,000 份認股權授予 Camille Jojo 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 20,000 份認股權授予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20,000 份認股權授予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20,000 份認股權授予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20,000 份認股權授予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20,000 份認股權授予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20,000 份認股權授予 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20,000 份認股權授予吳家暉女士及 20,000 份認股權授予黃子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認股權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獲分別授予其認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沒有亦不會就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向認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經濟資助。

授出認股權之業績目標

所有授予認股權承授人之認股權並無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業績目標評估，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i)就授出認股權已參考各認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過去及未來作出貢獻之能力，以及認可其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任期；(ii) 認股權具有歸屬期亦有以下詳述之退扣機制，而認股權之價值亦連接本集團股價及表現，因此與認股權承授人之利益及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所授出認股權之退扣機制

儘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於認股權行使期間，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認股權被收回或延長認股權歸屬期：(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或(ii)認股權承授人犯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或(iii)倘認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董事可向相關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收回董事認為適當數量的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或(ii)就全部或指定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延長認股權歸屬期（不論初始認股權歸屬期是否已過）至董事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

此外，倘(i) 認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ii)非執行董事獎勵股份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已通過議案自動清盤，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否則該認股權會失效。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上文所述的董事（「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合共 1,775,000 股股份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獎勵股份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此等獎勵股份之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 無
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 1,77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74.85 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	: 就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行政總裁除外），預定全數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日歸屬，惟受限於滿足若干表現標準
	就行政總裁的獎勵股份，預定將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日、次週年日和第三週年日，分三期歸屬，惟受限於表現標準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預定全數將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日歸屬

在授出的獎勵股份中，250,000 份股份授予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150,000 份股份授予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800,000 份股份授予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150,000 份股份授予陳建華先生、150,000 份股份授予陳志聰先生及 115,000 份股份授予 Camille Jojo 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 20,000 份股份授予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20,000 份股份授予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20,000 份股份授予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20,000 份股份授予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20,000 份股份授予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20,000 份股份授予 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20,000 份股份授予吳家暉女士及 20,000 份股份授予黃子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獎勵股份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獲分別授予其獎勵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授予執行董事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

一般而言，授予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基準分為兩個層面，名為個人及集團業績表現。

個人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但不限於）其就收益貢獻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基於年終／定期評估結果及客戶反饋的工作表現、從適用於個別獎勵股份承授人的國家法律、監管或稅務角度施行及滿足相關目標的可行性及複雜程度，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於集團層面之表現目標，表現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時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整體市場、行業及競爭形勢的背景下，由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如收益、資產回報率、整體股東回報及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和管治之表現及改善）之本集團不同時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以個別不同比重審慎評估執行董事之角色與職能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股份概無業績目標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均不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業績目標評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E.1.9條，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業績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是以此等乃合適安排。此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相同數量的獎勵股份，作為認可其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帶來的客觀及獨立見解，從而為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所授出獎勵股份之退扣機制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於獎勵股份歸屬期間，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須被收回或延長獎勵股份歸屬期：(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或(ii)獎勵股份承授人干犯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時有否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或(iii)倘獎勵股份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董事可向相關獎勵股份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i)收回全數或指定部分董事認為適當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或(ii)就全部或指定部分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以尚未出售的獎勵股份為限）延長獎勵股份歸屬期（不論初始獎勵股份歸屬期是否已過）至董事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

此外，倘(i)獎勵股份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ii)非執行董事獎勵股份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已通過議案自動清盤，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否則該獎勵股份會失效。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股份及認股權後，假設概無其他獎勵股份或認股權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最多154,861,294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當中最多18,347,979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予根據認股權計劃定義之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本公司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認股權最大值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認股權計劃修訂批准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獎勵股份及認股權的理由與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應之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並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修訂及重列。此等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即表揚認股權承授人及獎勵股份承授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之貢獻），授出獎勵股份及認股權的相應條款公平合理亦不在日常業務當中，及從業務持續發展及穩定性角度而言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i)獎勵股份承授人及認股權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ii)獎勵股份承授人或認股權承授人並非為已經及將會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獎勵股份之參與者；及(iii)獎勵股份承授人或認股權承授人是並非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維修、工業及基礎建設產品。

關連交易 – 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此等獎勵股份均運用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於市場購入，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為獎勵股份承授人託管持有。受託人將待本公司指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獎勵股份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滿足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而發行及授出新股，故此不會令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獲授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在決定其本人獲授之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表決。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因此如本公告所披露授予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予 Richman 先生之股份獎勵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因此如本公告所披露授予 Richman 先生之股份獎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當前交易應在計算百分比率時與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授予 Richman 先生之 800,000 獎勵股份合併計算。由於最高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當前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公告披露授予 Richman 先生之 800,000 獎勵股份以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74.85 港元計算，價值為 59,88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